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肖学礼的 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2〕第 181 号

肖学礼:

根据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盛弘股份)于 2022年 10月 28日披露的《关于 5%以上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致歉公告》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,你作为盛弘股份持股 5%以上股东, 2021年6月23日至2022年10月26日期间,你持有盛弘股份比例由10.9392%减少至 5.1754%,累计变动比例为 5.7638%。你在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累计变动达到 5%时未按照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,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停止买卖上市公司股份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12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3.1条、第2.3.10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诚实守信,合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11月2日